

议案名称：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提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余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0.6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列明的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日期：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具体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服务。投资者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

四、出席对象：

- (1) 以书面形式登记于下午收市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依法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西四道30号梦网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选项下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作为对象对累计议案数：(5)
70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李文超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洲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3	关于公司董事田飞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4	关于公司董事胡国强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对象对累计议案数：(3)
800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伟东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旭光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4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马建忠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1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1、3、4、5、7、8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4、5、8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0、11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特别提示：
议案7、8、9、10、11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议案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已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参会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现场会议议事事项
1.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9:30—11:30、13:30—17:00

2.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西四道30号梦网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在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代理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的（QFII），请出示有效的境外股东代表人在华办理登记手续，须提交上述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委托以上相关事项的文书，传真件请在指定网址（指网上指定“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出席股东大会时限前将上述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委托书（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在2022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至中国证券部，不接受电话委托）。

(4)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行使大会表决权（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授权人授权范围内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并经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表决。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每一股东对于其中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全部议案进行了投票。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在网络开通并结束前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提供的客户银行卡行投票授权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按照不同受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合同同一议案表决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六、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西四道30号梦网科技大厦2层，证券部
邮编：518057
联系人：赵迪
联系电话：0755-89010035
联系传真：0755-89011572
电子邮箱：zq@mnets.com.cn
参加会议的交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通知。
附：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01213
2. 投票简称：梦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填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拟审议议案进行投票，即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重复投票，则以后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事项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重复投票，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使用登录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

深圳云富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陈国祥 先生作为本人/受托人 深圳云富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
深圳市云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之日起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数量不超过1%或累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回购期限自50亿元且不晚于2025年,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和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14日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1,101,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7%,最高成交价为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3,866,133.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关于公司董事长朱文胜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徐刚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董事田飞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董事仇国强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石永杰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乃伏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3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冠亨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应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
 对同一事项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事项行使弃权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证监发函〔2022〕23

证监发函〔2020〕12

公告编号：2022-040

日期：年月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董事中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提案、委托征集投票权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就本本报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事实均属虚假或不真实。

本人作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职责，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撰写本报告书。

征集人:吴华生
征集年月:2022年6月6日

特此公告。

附件: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在查阅并理解《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所作并公布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的前提下，被授权人/本公司有因前述独立董事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而撤回对本次委托投票权行使的授权，或对本次授权委托事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被授权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华生先生作为本次征集人/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次授权书指示以下会议决议事项进行投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第二期短期融资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格将作为“√”请根据授权人投人的个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通过/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同意/反对/弃权”处打“√”,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被授权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弃权。

授权书由书面签署、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回购公司股票股份的进展公告

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2)公司季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2022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164,587,94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2,388,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41,146,987股)。

(6)本公司在下一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7)开盘集合竞价；

(8)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9)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达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巨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6日

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 涛达兴业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 涛达兴业

涛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涛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将本次会议通知公告全文提呈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涛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全体股东,并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邀请的媒体。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路1号广州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提案名称及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除累计投票项目外均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支付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拟在董事将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上进行表决。

三、特别提示:

1.特别提示议案:须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7、11、12项提案。

2.对公司各股东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3。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3项提案,某一股权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股数的统计,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第2-12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 涛达兴业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涛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达兴业”)、控股子公司涛达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达投资”)、安徽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共同出资成立安徽雅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1、第2-12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22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 涛达兴业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控股子公司涛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达兴业”)、控股子公司涛达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涛达投资”)、安徽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共同出资成立安徽雅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光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涛达兴业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陆旭先生的通告，获悉其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姓名	本次质押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旭	是	1,900	10.26%	1.26%	高比例质押股	是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31日	华信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	1,900	10.26%	1.26%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质押大资金用于质押借款和偿还债务

二、股东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及逾期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陆旭先生、陆仁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的情况				未质押股份的情况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陆旭先生	18,658.344	17.08%	18,658.344	18,658.344	70.27%	12.00%	0	0
陆仁华女士	15,439.65	14.33%	15,439.65	15,439.65	79.96%	6.022291%	3,999.95	79.98%

三、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陆旭先生、陆仁华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悦兴沪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公公告送出日期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悦兴沪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深悦兴基金LOF 场内简称：基本面100LOF
基金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悦兴沪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悦兴沪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	非港股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悦兴沪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

[illegible]

2022年5月6日

康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5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韩旭	18.197	12.40%	2,205,544	9,165,574	48.97%	6.05%	6,189.26	97.96%	7,873,642.3	91.6%
合计	44,449,056	29.54%	26,263,191	27,163,181	61.12%	18.05%	20,627.9	79.94%	13,906,640.8	89.4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 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未来自来半年、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050,211.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31.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4%;未来自来半年内融资余额26,198万元,未来一年融资余额26,198万元。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上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浦银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022年5月6日

中证沪港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已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一)起暂停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盘,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鉴于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一)起,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已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一)起暂停受理,并于2022年5月1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899、021-33079999;
公司网站:www.pyfunds.com
客户邮箱:pyfunds@pyfunds.com
APP名称:“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E)。

浦银安盛基金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业务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风险偏好进行投资。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约定时间、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以期实现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投资者的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